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40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柯鹏已辞去董事长职务，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李光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柯鹏先生已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现拟选举黄涛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